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成果 梳理与推广工作任务大纲

为落实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和中央科技委有关会议要求,履行我部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的管理职责,发挥政策制定、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,结合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和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,开展成果应用凝练推广,为重点专项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。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(以下简称科技司)拟开展2024年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成果梳理与推广工作,拟委托1家机构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。任务大纲如下:

一、工作任务及目标

(一) 工作任务

一是通过专家会议讨论、组织项目汇报自评、现场调研等方式,全面梳理本专项已启动项目的阶段性成果,形成项目成果清单,建立阶段性成果数据库。二是结合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科技需求调研情况,开展先进勘查技术、紧迫科技问题的总结凝练。三是综合研判上述成果梳理情况和技术、科学问题需求,研究提出项目成果技术应用转化建议。

(二) 具体工作内容

- 1. 组织各项目承担方开展成果汇报自评,通过专家论证、现场调研,对已启动项目成果进行汇总梳理;
- 2. 参与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科技需求调研,分析研究调研成果,组织专家凝练需求;
- 3. 依据上述两项成果, 研究提出本专项成果技术应用转 化建议。

(三) 工作目标

- 1. 形成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阶段性成果数据库:
- 2. 总结梳理先进勘查技术和找矿实践中需求的科技问题, 形成台账并动态更新;
 - 3. 提出本专项相关成果应用转化建议。

二、专业资历

机构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:

- 1. 具备地质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研究、技术能力。
- 2. 拥有熟悉科技项目管理,地质矿产领域成果应用推广工作支撑团队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。

三、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

(一) 交付成果

本任务提供以下成果:

- 1. 提交本专项相关成果清单并形成阶段性成果数据库初步建议:
 - 2. 提交先进勘查技术清单和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科技问

题需求清单;

3. 提交本专项的成果应用转化建议。

(二) 时间计划

- 1. 本任务在合同签署后15日内开始实施。
- 2. 实施方案于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交付。
- 3. 合同签署后5个月内交付。

四、合同及付款计划

中标机构将获得1份总价合同。合同金额将在合同签署之后分期支付,具体付款安排如下:

- 1. 合同签署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80%。
- 2. 任务完成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20%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承担机构向科技司报告工作任务进展并接受监督,科技司将为本任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任务结束后科技司将对工作效果开展全面评估,确保达到工作目标。